製造業與營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

作業時間，自收件日起至郵寄或親自取件約12個工作日完成

製造業雇主向工業局申請產業級別認定
營造業雇主向主管工程計畫、金額證明

工業局認定函效期3年
營造計畫證明效期60日

向當地勞工局辦理
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

向就業服務中心
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21日，或同時登報3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14日

無法募得本國勞工

向當地勞工局申請
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
效期：60日

向就業服務中心
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效期：60日

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

審核獲准

核發招募許可函

製造業特定製程招募函效期1年、
新增投資案及台商案招募函效期2年
營造業招募許可效期：同工期

於外勞離境前60日或
於外勞離境後6個月內

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

入國引進許可效期：6個月

自國外引進 或 於國內承接外勞

外勞入國後
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、健康檢查
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核發聘僱許可

承接外勞3日內辦理通報、
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外勞入國工作
滿6、18、30個月
前後30日內
應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

外國人剩餘效期逾6個月，且離境、死亡
獲通報行蹤不明滿6個月後6個個月內申請

核發遞補招募許可
效期：6個月

聘僱屆滿前4月申請

辦理重新招募許可
效期：6個月

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境者
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辦理離境備查